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金城镇2025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线电视改造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TMS-D2025-0050

合同编号： JSZC-320413-JTMS-D2025-0050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金城镇2025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线电视改造

1.2 标的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项目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JSZC-320413-JTMS-D2025-0050	金坛区金城镇2025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线电视改造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150日历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1.5 履行地点：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2956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本《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增值税9%，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47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项目预付款；

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每月完成合格项目的 60%计量支付项目款（每月支付的项目款包含工人工资）

③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④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⑤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⑤如涉及甲方要求的变更，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相类似的，可参照类似内容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相类似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注：乙方在收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

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五、其他

一、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5、乙方应在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关于结算审计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核减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核减率＞8%时，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承诺：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在实际工程实施，如需增加产品（平台、软件等系列）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所投报价清单计算（单价）；2）响应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完整施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廉 政 责 任 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2025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线电视改造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2956000元）

工程项目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我市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有资金投资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进行招投标。

（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三）工程勘察费在30万元以上的，勘察单位的确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必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五）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八）工程结束后，甲方就工程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况，向市“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勘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对照工程廉政建设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本地区建设市场参与承包活动或建议相关部门取消法人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说明：本廉政协议书与合同一起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乙方(全称)：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01 日